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88號

再 抗 告 人 蔡雅雯

代 理 人 沈明達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鉅東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鉅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113年度重抗字第1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為民法第323條前段所明定。至於違約金之性質則與利息不同，民法既無違約金儘先抵充之規定，自應依民法第321條、第322條規定之意旨，或由債務人指定，或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而先抵充本金，可減少因而產生之違約金，自有利於債務人，故違約金之抵充順序，除當事人另有約定或債務人於清償時另有指定外，應在原本之後。是除當事人另有特別約定外，如債務人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仍應依費用、利息、原本及違約金之順序依次抵充之。本件再抗告人以相對人簽發票號TH1226359號、面額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其借款1,500萬元，並提供臺南市○○區○○段104建號建物暨所坐落基地（下合稱系爭不動產）為其設定最高限額2,000萬元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以擔保民國115年11月14日確定日前發生之債權及違約金。因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借款，再抗告人執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就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案列該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9297號），並以系爭抵押權參與分配。嗣再抗告人於112年10月25日以2,385萬元聲明承受，執行法院於同年12月15日作成計算書（下稱系爭計算書），

01 再抗告人於系爭計算書次序7之第1順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中受分
02 配2,000萬元，其餘1,357萬元列為不足額，於次序8之票款債權
03 中全額受償本票之利息債權152萬6,301元，再抗告人對該計算書
04 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下稱原處分），再
05 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經臺南地院裁定（下稱第一審裁定）駁回
06 後，再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再抗告人係以系爭本票裁定為
07 執行名義聲請本件強制執行，其同時為系爭抵押權人，因系爭本
08 票本金債權與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借款本金債權屬同一債權，再抗
09 告人未證明兩造曾約定借款違約金之抵充順序，則系爭抵押權債
10 權受償之2,000萬元自應先抵充借款本金債權1,500萬元，其餘50
11 0萬元抵充違約金債權，所列不足額1,357萬元屬違約金尚未受償
12 金額；而系爭本票裁定執行範圍僅包含本金債權及利息債權，違
13 約金債權不在系爭本票裁定可得強制執行範圍內，該本金債權既
14 已於次序7中列載並全部受償，則系爭計算書於次序8票款債權僅
15 列利息債權152萬6,301元，並無違誤。因而維持原處分及第一審
16 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依上說明，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17 情事。又96年3月28日修正民法第861條，在使抵押權之擔保範圍
18 更臻明確，不影響違約金之受償順序。再抗告論旨，仍執陳詞指
19 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20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
21 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
22 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4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25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26 法官 鄭 純 惠

27 法官 徐 福 晋

28 法官 邱 景 芬

29 法官 管 靜 怡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陳 禹 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